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參考資料

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

## 喬艾船公司進口大閘蟹違反具結先行放行案說明

【新北市訊】衛生局 107 年 10 月 26 日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知，會同該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基隆查緝隊共同前往喬艾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位於新北市貢寮區馬崗街 41 號具結地進行稽查，經查該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輸入查驗不合格之「中華絨螯蟹(大閘蟹)」2 批分別為 300 箱 (4,862 公斤) 及 300 箱 (5,683 公斤)，現場封存該 2 批產品存放之冷凍櫃。衛生局昨日 (14) 再依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指示，會同該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基隆查緝隊前往上述具結地，現場清點 10 月 26 日封存之案內產品，發現案內產品重量分別為 5517.6 公斤及 5835.761 公斤與數量分別為 380 箱及 357 箱皆與申請具結先行放行時之重量與箱數不符，本案將函請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後續調查。

衛生局說明，該業者尚未取得輸入許可，擅自移動、啟用或販售案內產品，違反具結先行放行規定，又案內產品經邊境檢驗戴奧辛、戴奧辛與戴奧辛類多氯聯苯含量總合超標，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下罰金，全案已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辦中。

衛生局進一步說明，倘再查獲案內公司有擅自啟用封條並移動案內具結產品，將依違反刑法第 139 條規定，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將再移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辦。

衛生局重申，將持續加強打擊不法食品流入市面影響民眾食用安全，並再次呼籲食品業者應確保食物來源符合規定，不得販售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之食品，倘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時，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第 5 項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切莫心存僥倖，若查獲仍販售問題產品，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資料詳洽：食品藥物管理科長楊舒秦 電話：2257-7155 分機 2211